

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功能型智慧物流箱共享服务管理规范》
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

1 项目简况

1.1 项目来源

本标准由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共同提出，由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归口。

1.2 工作组情况

本标准由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山东佳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司、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起草，并由主要起草单位组建工作组。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有：刘耀军、贺小轩、刘伟贤、何云杉、梁玉霞、谢诚杰、陈标、姚亚猛、张伟、黄灏明、黄晓鹏、陈雅丽。

1.3 制修订的必要性

商务部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等9部门印发的《关于推广标准托盘发展单元化物流的意见》（商流通函〔2017〕968号）提出：鼓励物流载具生产企业、第三方物流企业、物流园区发挥各自优势，盘活存量标准托盘、周转箱（筐），拓展租赁运营服务。鼓励通过信息技术应用，加强物流载具循环共用线上服务，探索模式创新，整合线下物流资源，提高物流载具循环共用水平。以托盘、包装箱、周转箱(筐)、集装箱为单元，推动包装、储存、装卸、搬运、分拣、配送、运输等物流各环节一体化运作。

该《意见》同时提出：重点在快消品、农产品、药品、电商、中小型电器和工业零部件等适用领域，推广规格统一、质量合格的标准

托盘。推动单元化物流载具应用并与标准托盘衔接配套，鼓励产品制造环节采用符合 600mm×400mm 模数系列的包装箱，鼓励商品流通环节采用 600mm×400mm 模数系列的周转箱（筐），鼓励物流运输环节推广外廓尺寸为 2550mm（冷藏货运车辆外廓 2600mm）的货运车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73 号）也提出，加强物流装载单元化建设。加强物流标准的配套衔接。推广 1200mm×1000mm 标准托盘和 600mm×400mm 包装基础模数，从商贸领域向制造业领域延伸，促进包装箱、托盘、周转箱、集装箱等上下游设施设备的标准化，推动标准装载单元器具的循环共用，做好与相关运输工具的衔接，提升物流效率，降低包装、搬倒等成本。（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邮政局、中国铁路总公司、国家标准委负责）

物流业贯穿一二三产业，衔接生产与消费，涉及领域广、发展潜力大、带动作用强。加快推动物流箱的循环共用，通过信息技术应用提升物流集装载具的服务功能和水平，形成智慧供应链，对于物流业降本增效，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具有重要意义。

随着国家新政对标准化改革试点工作的深入推进，物流托盘单元化共用服务及国家商贸物流标准化试点的深入结合，推动物流箱的循环共用试点正当其时。由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山东佳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益邦供应链有限公司共同发起成立的无限盟，以直销行业六大品类的物流供应链服务为出发点，通过无线射频技术应用用于标准化物流箱的实践，试点运行智慧物流周转箱共用服务，为本标准提供了实践基础。基于此，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山东佳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提出制定本标准。

1.4 制修订的基本原则

本标准的制定坚持协同统一的基本原则。本标准起草工作组具有开展多年托盘与周转箱循环共用的供应链服务的实践经验,在充分了解物流业及标准化相关政策导向的同时,加强对物流箱循环共用服务的现行政策及标准的研究和比对,总结开展物流单元化集装器具标准化的经验,对标准的框架及内容进行梳理,以达到与现行法律法规与标准文件的一致性。

2 标准的研制情况

2.1 制修订的主要工作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多功能型智慧物流箱共用服务的总体要求、多功能型共用智慧物流箱的通用要求、物流箱共用服务的管理要求、智慧物流箱共用运营服务平台的基本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多功能智慧物流箱共用的服务和管理,适用于直销行业、快速消费品、食品药品、电商、中小型电器和工业零部件等诸多行业领域,不适用于危化品类。

2.2 标准制修订的基本过程

本标准于2018年11月通过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广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GD/TC4)立项,并随后开展工作组建设、行业基础调研和分析,现行标准的梳理和分析,对《功能型智慧物流箱共享服务管理规范》主要涉及内容进行了4次研讨。

在为期2个月(2018年12月-2019年1月)的标准文本编写过程中,多次征询广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GD/TC4)各委员,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等机构意见。

2.3 解决的主要问题

本标准主要对多功能型智慧物流箱循环共用服务的三个主要模块进行了标准化的规范，包括用于共用服务的物流箱的基本要求，物流箱共用服务的管理要求，智慧物流箱共用运营服务平台的基本要求。其中，物流箱的基本要求是提供共用服务的基本保障，物流箱共用服务的管理要求是将物流箱循环共用的质量保障，智慧物流箱共用运营服务平台是提供智慧物流供应链服务的信息化支撑。三者相辅相成，共同构成了以信息化技术为支撑，物流箱为载体的新型物流供应链服务体系。

2.4 其他情况

无。

3 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无。

4 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等情况

本标准将通过规范智慧物流箱循环共用服务并实施，努力提升以智慧物流箱为载体的物流供应链服务水平，促进物流箱（包括包装箱、托盘、周转箱等）上下游设施设备的标准化和各物流环节的相互衔接，有效降低物流成本。

5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本标准未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

6 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

7 重大分期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8 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推荐性标准。

9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将依托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广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GD/TC4）组织多层次宣贯。将借助组织粤港澳大湾区物流深融合的会议及考察活动，组织标准项目发布及宣贯会议。

本标准将依托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山东佳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益邦供应链有限公司共同发起成立的无限盟，以该标准为服务框架，开展智慧物流箱循环共用的服务。同时，通过服务的实践过程，为标准化的持续改进提供更多的信息。

本标准将通过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托盘与单元化物流专业委员会，共同参与组织智慧物流供应链对接、产学研对接活动，共同深入开展标准化的宣传教育培训，将该标准进一步推广实施。

10 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11 其他

无。

《功能型智慧物流箱共享服务管理规范》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组

2019年2月14日